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總務室收費規定

111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9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4月14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5月12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6月16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0月13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1月3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

1. 雜費及使用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內容 | 計費單位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1.1電動機車借用 | 每5公里；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 | 10 | 校車借用限具合格駕照的教職員；  因公務借用校車不收費。  借用機車,限20公里內當日來回使用，且需自備安全帽。  （汽車加油油資可另行申請退返） 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：參照附註1。 |
| 1.2汽車借用 | 每公里 | 20 |
| 1.3琴房-鋼琴練習 | 每小時 | 80元 | B201~B205,由總務室排定使用。  其他說明：參照附註2 |
| 1.4禮堂-管風琴練習 | 每小時 | 200元 |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。  局部照明，不開放冷氣。 |
| 1.5禮堂-三角鋼琴練習 | 每小時 | 200元 |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。  局部照明，不開放冷氣。 |
| 1.6學校證件卡片遺失補發工本費(學生證/教職員證/校友證/圖書證/住房卡) | 每張 | 220 |  |
|
|

附註：

1.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，得申請補助，每公里補助6元，過路費和停車費另計。
2. 112學年度起，凡修習本校音樂課程之同學登記琴房練琴，每申請一小時，加贈一小時。（由教務處提供選課名單）
3. 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職員學生住宿收費內容 | 計費單位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2.01晚上床位借宿 | 每床位每晚 | 220 | 自備寢具用品，自主清潔整理 |
| 2.02學生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費 | 每月 | 500 |  |
| 2.03學生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費 | 每月 | 100 |  |
| 2.04教職員-小套房宿舍(7坪) | 每月 | 2,900 | 水電瓦斯另計 |
| 2.05教職員-大套房宿舍(10坪) | 每月 | 4,200 | 水電瓦斯另計 |
| 2.06教職員-二房宿舍(16坪) | 每月 | 6,700 | 水電瓦斯另計 |
| 2.07教職員-三房宿舍(20坪) | 每月 | 8,400 | 水電瓦斯另計 |
| 2.08教職員-  二房宿舍-單身單人房 | 每月 | 2,700 | 水電瓦斯另計；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，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。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,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。 |
| 2.09教職員-  二房宿舍-單身大床房 | 每月 | 4,000 | 水電瓦斯另計；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，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。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,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。 |
| 2.10學校短期課程/單人房 | 一晚 | 400 | 住一人(優先安排) |
| 2.11學校短期課程/雙人房 | 一晚 | 800 | 住二人(夫妻房) |
| 2.12學校短期課程/單身宿舍 | 一晚 | 220 | 自備寢具(房舍不足之備用方案) |
| 2.13學生學期住宿費-每學期以5個月計算住宿費。  上學期：9月至隔年1月；下學期：2月至6月。  水電瓦斯費另計。 | 學期 | 13,5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單人房 |
| 學期 | 20,0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大床房 |
| 學期 | 7,400 | 單身宿舍(每人) |
| 學期 | 14,700 | 小套房宿舍(7坪) |
| 學期 | 21,000 | 大套房宿舍(10坪) |
| 學期 | 33,600 | 二房宿舍， |
| 學期 | 42,000 | 三房宿舍 |
| 2.14學生暑假住宿費-(7月/8月)依房型比照教職員收費標準;水電瓦斯費另計。 | 每月 | 2,7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單人房 |
| 每月 | 4,0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大床房 |
| 每人/每月 | 1,500 | 單身宿舍 |
| 每月 | 2,900 | 小套房宿舍(7坪) |
| 每月 | 4,200 | 大套房宿舍(10坪) |
| 每月 | 6,700 | 二房宿舍(16坪) |
| 每月 | 8,400 | 三房宿舍(20坪) |
| 2.15學生暑假、老師安息年、其他因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核准不住宿，原宿舍存放物品費-(鑰匙收回);不收水費，電費瓦斯費另計。 | 每月 | 1,4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單人房 |
| 每月 | 2,000 | 二房宿舍-單身大床房 |
| 每人/每月 | 700 | 單身宿舍 |
| 每月 | 1,500 | 小套房宿舍(7坪) |
| 每月 | 2,100 | 大套房宿舍(10坪) |
| 每月 | 3,400 | 二房宿舍(16坪) |
| 每月 | 4,200 | 三房宿舍(20坪) |
| 2.16住宿押金-  學生單身宿舍  單身單人房 | 每人 | 2,000 | 退宿前經總務室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退還押金 |
| 2.17住宿押金-學生家庭房 | 每房 | 4,000 |
| 2.18水費(計日用戶不適用) | 每人/每月 | 100 | 每人每月100元，每戶每月上限300元 |
| 2.19瓦斯費(計日用戶不適用) | 每戶/每月 |  | 含基本費及氣費，各戶獨立計費 |
| 2.20電費(計日用戶不適用) | 每戶/每月 |  | 依行政會議核定每度電收費費率 |
| 2.21住宿人員特別安置 | 每人/每日 | 100 | 校內住宿人員因特殊狀況，得由學校核定臨時住宿場所，自備寢具，自主清潔整理，不另收取清潔費用。  該員原住宿各項費用仍需繳交，不另退費。 |
| 2.22應屆畢業生離校緩衝期為7月1日至7月15日，此期間收費按日計費，含水電瓦斯費用(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者適用)。  新生或其他因素申請提早入住經核准者，得提早於8月16日起至8月31日期間入住，依此標準按日住宿計費收費。 | 每人/每日 | 100 | 單身宿舍 |
| 每日 | 175 | 小套房宿舍(7坪) |
| 每日 | 240 | 大套房宿舍(10坪) |
| 每日 | 350 | 二房宿舍(16坪) |
| 每日 | 400 | 三房宿舍(20坪) |

附註：

1. 學生單身宿舍若有同學因故退宿，學校得另行安排室友。瓦斯及電費依入住單身宿舍房之人數分攤。若非因學校安排因素，學生獨自使用整間單身宿舍者，得按該房型學生住宿費 標準收費。

2. 教職員住宿不預收押金，但離宿(離職)前得經總務室檢查確認宿舍財產及環境符合要求，始得准予完成離宿(離職)程序。若未能符合要求，則比照學生各房型押金標準，但不以押金為限，對薪資進行扣款。

3. 以月計費者，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。

4. 學生退宿及宿舍費退費規定

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完成退宿申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費

4.1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 並完成退宿申請者，全額退還所繳宿舍費；若學期上課首日前已入住並於學期上課首日前申請核准退宿，則退還所繳四分之三的宿舍費。

4.2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宿申請者按以下標準辦理退費

4.2.1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，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。

4.2.2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，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。

4.2.3逾學期三分之二， 辦理遷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
4.3 學期日期計算依學校公告為準。

5. 因法律規定或政府作為或天災等非個人因素，致無法於原訂日期入住宿舍，經申請核可後，得依本校作業程序退回已收取之住宿費用，退費準則如下：

5.1 按學期收費者，每學期係以五個月計算住宿費，並得依比例計算每月應收費用，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;

5.2 按月收費者，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;

5.3 按日收費者，入住當日之前各日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。

6. 依｢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，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。

三、招待所收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客房收費內容 | 計費單位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3.01小套房 (7坪) | 每晚 | 600 | 住一人 |
| 3.02小套房 (7坪) | 每晚 | 1,000 | 住二人 |
| 3.03大套房 (7坪) | 每月 | 5,900 | 可住二人，水電另計 |
| 3.04大套房 (十坪) | 每晚 | 800 | 住一人 |
| 3.05大套房 (十坪) | 每晚 | 1,200 | 住二人 |
| 3.06大套房 (十坪) | 每晚 | 1,400 | 住三人 |
| 3.07大套房 (十坪) | 每月 | 8,400 | 可住二人，水電另計 |
| 3.08二房/單人房 | 每晚 | 600 | 住一人 |
| 3.09二房/雙人房 | 每晚 | 1,000 | 住二人 |
| 3.10二房 (16坪) | 每晚 | 1,600 | 可住三人 |
| 3.11二房 (16坪) | 每月 | 13,400 | 可住三人，水電瓦斯另計 |
| 3.12三房/單人房 | 每晚 | 600 | 住一人 |
| 3.13三房/雙人房 | 每晚 | 1,000 | 住二人 |
| 3.14三房 (20坪) | 每晚 | 2,000 | 可住四人 |
| 3.15三房 (20坪) | 每月 | 16,800 | 可住四人，水電瓦斯另計 |
| 3.16水費 | 每人/每月 | 100 | 每人每月100元，每戶每月上限300元 |

註：

1. 以月計費者，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。

四、專案場地費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費用收費內容 | 計費單位 | 金額(元) | 備註 |
| 4.01三一禮拜堂 | 一個時段 | 35,000 |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依需求另付費 |
| 4.02階梯教室 | 一個時段 | 15,000 |
| 4.03餐廳(單獨借用,不含廚房) | 一個時段 | 12,000 | 管理服務另付費 |
| 4.04餐廳(附屬禮拜堂/階梯教室借用/不含廚房) | 一個時段 | 8,000 | 不另加管理服務費。 |
| 4.05童心園(室內) | 一個時段 | 3,5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| 4.06文教大樓一樓教室 | 一個時段 | 3,0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| 4.07文教大樓二樓教室 | 一個時段 | 2,5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| 4.08會議室 | 一個時段 | 3,0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| 4.09戶外階梯展演台 | 一個時段 | 8,0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| 4.10籃球場(壓克力地板) | 一個時段 | 1,000 |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|

註：

1. 場地使用一個時段為4個小時,使用時段規定如下：

A時段：上午8：00~12：00

B時段：下午13：00~17：00

C時段：晚上18：00~20：00

2. 廚房為管制場所,不對外出借。

3. 場地費優惠適用申請條件

A. 8折優惠使用專案場地：本校教職員工學生、修課校友、教會及宣教機構、本校的支持合作機構，有需要學校協助支持者。

B.其他優惠收費項目：

* 1. 本校主辦、協辦之活動或學生課程必要之活動，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使用場地及相關設備。
  2. 因本校主辦之活動而受邀貴賓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。
  3. 本校教職員及志工因公務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。
  4. 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適用收費規定，經申請核准者。

4. 三一禮拜堂/階梯教室預演或排演：

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各場地的收費及配套管理服務標準，每一個時段收費不高於額定的收費標準。

5. 其他未定義場地：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收費水準。

6.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收費由總務室指派窗口確認需求條件，另外協商。

7. 各項場地使用得經申請獲核可後，始得依規定使用場地。

五、其他規範收費規定與本收費規定有抵觸者,依本規定為準。